

记得我尚在年少,但识得的字已经大体够用的时候,就开始把读小说当作生活中最热烈的事情。最喜欢读的是翻译小说。因为没有人问我,所以早年也没想过这是什么原因。后来想起来,是因为书中的人世,与我实际的生活隔得远,差异大。那是遥远的地方,另一个世界的人们。这能够让我忘记周日的冷酷乃至饥寒,使我能够想象虚幻中的世界,它无边无际,无奇不有。

而翻译小说中读得最多的是巴尔扎克。大概从小学五六年级到初中一二年级的那几年中,我差不多读完了他的所有已经翻译成中文的作品。这一方面是因为书容易找到——巴尔扎克作为“批判现实主义”作家,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讽刺态度在我们这里得到高度认可;但这不是我个人的原因。我喜欢巴尔扎克是因为他的故事很热闹,无论好人坏人,都生气勃勃。你看巴尔扎克的画像,头大脖子粗,很有力气的样子;传记资料则说他食量惊人,他的生命力是可以想象的。这种生命力在小说里可以感受到,而且令人兴奋。

那种少年时代完全是沉浸式的阅读,没有明确的目的,也不会分析究竟读到了什么,它和我的人生到底有什么关系。直到有一天读到《高老头》,我停下来了。我看到伏脱

## 认识伏脱冷的时候

骆玉明

冷,一个强盗,一个逃犯,却那样居高临下、睥睨凡尘,凭着他对社会对人性深刻的洞察,大言不惭而雄辩滔滔。他戳穿那个社会中,道德只是财富与权力的虚伪的装饰:“偷一百万是大贤大德,偷小钱是流氓”;“浑身污泥坐牢是君子,走路是流氓”。他诱导一个年轻人:

你知道巴黎的人怎么闯前程的?不是靠天才的光芒,就是靠腐蚀的本领。在这个人堆里,不像炮弹一样轰进去,就得像瘟疫一般钻进去。清白老实一无用处。在天才的威力之下,大家会屈服;先是恨他,毁他,然后颂他——等他死了……

这些确实是让人震惊。认识伏脱冷以后,人就不能不思考人生。

《高老头》有一个精巧的结构。全部故事的中心场所被设置在伏盖公寓——巴黎拉丁区一个中等偏低的包伙伙食的公寓,一群不同身份的人因各自的需要寄居在这里,构成一个小社会;他们又各自联系着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人群,共同演绎一场十九世纪前期,拿破仑战败、波旁王朝复辟不久,法国巴黎的人间悲喜剧。

小说情节的演进,以两条线索相互交织着展开。

也不断降低他在伏盖公寓中的居住和伙食标准。终于有一天他身无分文了,却被女儿们无情抛弃,他在公寓的阁楼中孤独地死去。

高老头的遭遇自然令人想到莎士比亚笔下的李尔王——他也是遭到两个女儿的欺骗和背叛。但是李尔还有第三个女儿考狄利娅,她代表着没有被破坏的忠诚与真爱。高老头的故事中没有这个角色。这就意味着如果试图用金钱来维系父女之爱,由金钱培育的贪婪必将吞食一切。如果说社会是发展变化的,“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”(《共产党宣言》)也是其中之一。巴尔扎克不相信考狄利娅。

另一条线索是拉斯蒂涅的“成长史”。这个来自外省的穷学生,渴望通过自己的勤奋努力来实现阶层跃升,而巴黎的现实告诉他,唯有践踏道德、不择手段,才是成功的路径。伏脱冷为他设计的方案是:情诱银行家之女维多莉·泰伊番小姐,设法除掉其兄长,让她成为唯一继承人,拉斯蒂涅与她结婚并获得巨额家产,事成后付给伏脱冷二十万法郎作为报酬。而作为逃犯的伏脱冷也借此获得转身的机会。尽管由于意外,伏脱冷的方案未能成功实现,但拉斯蒂涅在巴黎生活的教导下,却已深切地体会到了金钱的力量。当他为高老头料理完后事,站在公墓的高处,俯瞰着灯火辉煌的巴黎城,发出豪迈的宣言:“现在咱们俩来拼一

拼吧!”他已彻底投身于巴黎的名利场,完成了从良知青年到野心家的蜕变。

伏脱冷的形象与西方文学传统里的魔鬼(如《浮士德》的梅菲斯特)有关联。这种魔鬼往往洞悉人性弱点,能精准戳破世俗道德的虚伪性,体现出深刻的智慧;他们又常以诱惑者的身份出现,用功利主义的生存法则蛊惑人心,以灵魂为交易筹码。伏脱冷对拉斯蒂涅的诱导,促使其放弃道德良知,信奉“人生就是一场买卖”的信条,也可以理解为对年轻人灵魂的“收割”。

但与神话或寓言中的魔鬼不同,伏脱冷没有超自然力量,他的“魔鬼性”是一种社会属性,其冷酷的生存哲学是现实环境中中弱肉强食法则的极端体现。而巴尔扎克借用这样一个可以说是“反面”的具有“魔鬼性”的形象,作为最强有力的批判社会的发言人,可以说预言了社会异化、人性异化的不可挽救。

《高老头》是巴尔扎克文学成就的巅峰之作,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。而一部作品能够成为经典,首先是因为其对人类社会矛盾、人性困境的深刻理解与生动演示,因此它具有不朽的价值。从巴尔扎克写作此书到现在,已经过去了将近两百年,它的成就,不仅在于展现了那个时代巴黎社会的真实景象,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形态;在揭示金钱腐蚀人性、破坏社会道德基础、扭曲亲情的意义上,《高老头》对今天的人们仍然是强有力的警示。

人在历史中看见自己,人在文学中认识自己,人因其在更多力量造就自己。这就是阅读的意义。

## 雪圆

阮文生

小余在说蚌埠的雪圆。我望着他。头一回听说。说明好吃,他说他一下子吃了四个。他停在那里。好像雪圆仍然在嘴里,他拿不出其他的话来。

看我还是一脸不懂,歇了会儿他说,那会儿,他再也吃不下别的

东西啦!我想,可能雪圆很大!这怎么好吃,我五个也不在话下!

第二天早上,蚌埠下雨。雨水在停车场打转。泡汤了!不能上街吃雪圆了。我没死心。雪圆能快递吗?小余想都不想:不能快递!雪圆好吃,离不开汤。



极乐之城 夏梓涵 绘

包馄饨,上海人又称裹馄饨。这个“裹”字生动,因为馄饨最后捏合的动作,就像包裹的手势。然而,我却与众不同。我包馄饨,这个捏合的手势是向上翻翘的。记不得有多少人对我说过:你包馄饨的手势怎么是反的,但包出来的馄饨卖相蛮好。

颇有戏剧性的是,几十年后,我少年时代的邻居小琴,凭着这份独特的手势,居然将我人人群中“觅”了出来。上世纪七十年代初,我刚上小学,居住在复兴中路上的一条弄堂里。我们这栋石库门里有八户人家,共用一个灶披间。八只“灶头”相处,烧小菜各显身手,大家彼此取得好。客堂间阿姨的烤麸烧得好;徐家阿姨的酱鸭卤汁入味,相互交流,又互相别苗头,也是石库门灶头的烟火风情。成家妈妈的馄饨包得好,便站在她旁边认真地看起来。同我一起学的还有长我两岁

是公认的,但她家的身份是大家的忌讳:上海解放前这栋石库门都是她家的房产,邻居们背地里称她“资本家太太”。

那时候大凡邻里之间包馄饨都会礼尚往来,互送一碗。于是,谁家的馄饨好吃,谁家的馅足,成了大家私下里的品头论足。点评率最高的当数成家妈妈的馄饨。有的说,她包的馄饨就是噱头好,明明馅不多,但看上去馅肚皮鼓鼓的,好像放了很多似的;有的说,她家的馄饨好吃是味精放得多;还有的说,资本家包的馄饨就是不实在,虚头巴脑的……

还是孩子的我,听不出大人议论中的“弦外之音”,只是萌生了跟成家妈妈学包馄饨的念头。有一次,放学后,恰巧撞见她灶披间里包馄饨。顾不上回屋里放书包,便站在她旁边认真地看起来。同我一起学的还有长我两岁

的亭子间姐姐小琴。成家妈妈极有耐心,一招一式手把手教我们。“馄饨馅不要放得太多,皮子对折的时候,馅周边不要捏得太紧,留有空隙,这样包出来的馄饨饱满有褶皱,卖相好。”她边说边将馄饨皮的角向上翻翘捏合,这正是后来被许多人说的反手势馄饨。

所谓先入为主,我学的就是成家妈妈的手势,认为馄饨就是这么包的,并没有正反手势的概念。久之便形成习惯。只是,在学包馄饨的半途中,小琴被她妈妈喊回去了。理由是:随便学什么,不能跟着资本家学。这个理由在那个年代相当站得住脚,是很有说服力的。因为这个“理由”,当时的我,在弄堂里从来不说我包馄饨是跟成家妈妈学的。

2001年,我们居住的这片石库门大规模拆除,老邻居们各赴新居。而小琴他们家,在我读初

中的时候早已搬迁。岁月荏苒,我想即使在路上相遇,我们也认不出彼此了。但谁又能想到,馄饨呀,却让我们又相认了。

三年前,我应邀参加了一个大型的社区活动。主办方策划了一系列互动项目,其中便有一档富有上海特色的包馄饨。我撸起袖子,跃跃欲试。包好的馄饨排列在一起,我包的反手势馄饨依然独树一帜,别具一格。

“噢,这馄饨是啥人包的,这样的包法我小时候在弄堂里的老房子见到过。”一位女士的声音。仿佛闻到了一股久违的弄堂气息。我立马起身,循着语音,看着那位女士。四目相对,凝神片刻,几乎是同时叫出了对方的名字,她正是亭子间的小琴。顿时,感慨万千,当年梳着麻花辫子的我们,而今都已两鬓斑白。而一款馄饨,却能穿越几十年,让我们相认,勾起石库门岁月的共同记忆。

南宋著名文学家、音乐家姜夔(约1155—约1221),字尧章,号白石道人,祖籍江西,年少孤贫,屡试不第,终生未仕,一生转徙江湖,靠卖字和朋友接济为生。但他多才多艺,精通音律,能自度曲,其词作格律严密,以空灵含蓄著称。姜夔对于音乐史的主要贡献是留给后人一部带有“旁谱”的《白石道人歌曲》六卷,收录有他自己的自度曲、古曲及词乐曲调,是历史上注明作者的真谱,也是带有曲谱的宋代歌集,被视作“音乐史上的稀世珍宝”。姜夔在每首“自度曲”前,都写有小序说明该曲的创作背景和动机,有的还介绍了演奏手法。姜夔晚居湖州、杭州,卒葬杭州钱塘门外的西马路。

今天我们一起读一首姜夔的小诗《灯词》,来欣赏一下他笔下的这位舞者究竟有着怎样的不同。灯已阑珊月色寒,舞儿往往夜深还。只因不尽婆婆意,更向街心弄影看。

“灯已阑珊”,就是说时候不早了,到了该休息的时候了,灯火暗淡稀疏,突出人烟稀少、比较冷清的景象。“阑珊”一词本义指衰落、凋零或事物将尽,也就是衰减消沉、暗淡零落、残余将尽、零乱歪斜、窘困艰难等状态,这里精准地描绘出灯光渐弱将尽的状态。

辛弃疾在《青玉案·元夕》里所写的“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,曾被王国维解读出成“大事业大学问的最高境界,也被顾随先生赞誉为“文心中一种最高境界,千古秘密,偶被稼轩捉来,于笔下露些子端倪,钉住虚空,截断众流。”足见在“灯已阑珊”之际出现的本诗主人公——“舞儿”——之不同凡俗。“灯已阑珊”再搭配“月色寒”的环境渲染,营造出一种凄清又宁静的氛围,严寒环境下这种鲜明的对比使画面更加生动,极大地增强了读者的感受力。“舞儿往往夜深还”则简洁明了地交代了时间、地点和人物活动,既体现出舞者的

辛勤,又为后文埋下伏笔。“只因不尽婆婆意,更向街心弄影看”作为全诗的核心部分,巧妙地运用了拟人的修辞。此处的“婆婆意”可理解为优美的

## 更向街心弄影看

张静

姿态和丰富的感情,“弄影”则是指舞者赏玩自己的身影。诗人以简洁的语言深刻地刻画了舞者内心深处那份难以言表的情愫,即便疲惫,“舞儿”仍然在街头沉浸在美好的享受回味之中,难道她体验到的正是一种令我们当代人驰神往的“心流”的状态?这无疑是对个体生命价值的一种肯定,也是对艺术追求精神的赞美。

“舞儿往往夜深还”,作为一名舞女——职业舞蹈演员,因为工作性质的特殊,每天下班时间都很晚。请大家想想,如果我们请下了班,是不是步履匆匆地马上赶回家?学生们放了学,下了晚自习,也是抓紧时间赶快奔回宿舍吧?但是本诗中的女主人公——这个舞女与众不同,虽然她下班晚,虽然还是在寒冷的时节,但是她没有马上赶回家的急迫,反而有一份“只因不尽婆婆意,更向街心弄影看”的从容与沉醉。就是因为她在工作时间内跳舞还没有跳尽兴,所以在回家的路上,就在昏黄的月色下,她还在翩翩起舞。也就是说,即使没有了舞台、没有

据最近的新闻报道,本市已有2600余座公共厕所,由全是蹲便设施改装了一些坐便设施,并相应添加了扶手,称这是一项“适老化”的“民生工程”。作为一个已入耄耋之年的老者,当然十分欢迎这样的改进,并由此想开去,这里就多说几句吧。

“民生”者,离不开“吃喝拉撒睡”之类琐事,就如不登大雅之堂的如厕话题,也曾多次被媒体提及。这次因考虑适老者在公厕解决了蹲便与坐便的问题,但需要考虑的何止公厕?我就在诸如学校和医院这类场所因无力下蹲而尴尬异常;而且,不习惯下蹲的还大有人在,特别是外宾,有时也因此闹笑话。

不过,话又说回来,从卫生角度讲,蹲便应当提倡,而且有些地方的人坐便反而不习惯。另外,女士们外出如厕的问题也要解决。开会或演出,女厕所常常排了一字长蛇阵。现在有些医院开始不把男女厕位固定,而是根据需要调节,这也是一个办法。而有些公共场所如商场、车站厕所太少,或者不易找到,始终是个问题。我就听一位店员说,他们底楼不设公厕就是因为怕使用太多而有意为之的。这就说明,不少事情从一开始就不能不涉及民生“观念”。

上海这几十年来,对有关民生的问题予以了大量关注,如公用电话亭,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,给人留下了回忆。而从拼命挤公交车到地铁四通八达,上千万人的交通出行始终在不断改进提高,也是有目共睹。但有些事情的推进是无止境的,如上下班高峰时地铁的拥挤,顾了地铁,公交汽车乘客稀少未免浪费等等都有待解决。至于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问题,如电梯的安全使用和维修,学生接送导致家长乃至汽车排队造成堵塞,包括许多地方好不容易设置的盲道如何使用和爱护……都已提到日程上来。

人们的生活水平在提高,为民服务必须与之适应。仍以公厕为例,现在有些已考虑到改台阶为坡道以利推车的出入,设置孩童和怀抱婴儿妇女的专位以“适幼化”,甚至设置了挂衣帽的钩子和放置手机的搁板,这都是值得肯定的。但所有这些都需受用者配合,共同珍惜爱护。有的公厕曾放置了手纸,但不久就被人擅自拿走了,这就说明受用者的素质也是民生工程得以提高的条件。只有每个人、每个家庭、每个单位、每个社区,都能想到别人,为他人造福,我们的社会才能真正进步,“民生工程”才会有更美好的前景。

了观众、没有了掌声、没有人给她付演出费了,这个舞者在回家的路上,还可以顾影自怜,还在手舞足蹈。这位舞者对舞蹈的痴迷显然已经进入了一个超脱世俗的层次,可以完全不在意是否有观众、是否有掌声、是否有薪酬,她只是由于热爱而流连忘返地投入,并且乐在其中,这种“足乎己无待于外”的自我实现、自我完成,才是更高的、自得其乐的艺术追求的境界。

孔子曾经说过:“知之者不如好之者,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,意思是说,学习知识或本领,知道学习的人不如爱好学习的人接受得快,爱好它的人不如以此为乐的人掌握得好。爱因斯坦也曾经说过:“兴趣是最好的老师”。对于艺术的练习与追求更是如此,初心究竟是出自自身的兴趣热忱,还是仅仅当作一种谋生的手段?

姜夔《灯词》笔下的这位“舞儿”,因为对自己真正心仪的对象、愿意投注的目标——舞蹈,所以哪怕是在回家的路上,哪怕已经时候不早了,哪怕是在寒冷的环境中,她都不在意,还可以翩翩起舞,因为她已经沉浸在“更向街心弄影看”的那份自得其乐之中了。



夜光杯

## 从上海公厕新闻说起

过传忠



边看边聊

## 七夕会

七夕会早已搬迁。岁月荏苒,我想即使在路上相遇,我们也认不出彼此了。但谁又能想到,馄饨呀,却让我们又相认了。三年前,我应邀参加了一个大型的社区活动。主办方策划了一系列互动项目,其中便有一档富有上海特色的包馄饨。我撸起袖子,跃跃欲试。包好的馄饨排列在一起,我包的反手势馄饨依然独树一帜,别具一格。

“噢,这馄饨是啥人包的,这样的包法我小时候在弄堂里的老房子见到过。”一位女士的声音。仿佛闻到了一股久违的弄堂气息。我立马起身,循着语音,看着那位女士。四目相对,凝神片刻,几乎是同时叫出了对方的名字,她正是亭子间的小琴。顿时,感慨万千,当年梳着麻花辫子的我们,而今都已两鬓斑白。而一款馄饨,却能穿越几十年,让我们相认,勾起石库门岁月的共同记忆。